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

地址：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鄭任君
電話：07-2868059
傳真：07-2868059
電子信箱：chem@mail.kshs.kh.edu.tw

受文者：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雄中教字第1117106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化學學科中心辦理「從探究實作課程設計引導至學習檔案實例分享教學設計與表現評量規準」，請惠予轉知化學科教師，並惠允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方式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2年1月5日（四）。
- (二)研習時間：13：00～18：00（12：30報到）。
- (三)研習地點：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科學館二樓-生物實驗室一）（330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
- (四)講師：新北高中-鍾曉蘭老師；彰化高中-劉曉倩老師；大園高中-陳逸年老師；武陵高中-吳德鵬老師、張明娟老師。
- (五)課程代碼：3672429（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二、備註：

教務處 111/12/22 14:30



1110012786

無附件

- (一)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講師交通費、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電話：07-2868-059；電子郵件：chem@mail.kshs.kh.edu.tw）。

正本：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高中群、臺北市高中群、新北市高中群、桃園市高中群、新竹縣市高中群、苗栗縣高中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

副本：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陳逸年教師）、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林威志教師、李麗偵教師、顏瑞宏組長、鄭任君專任助理）



校長 莊 福 泰